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7月6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临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2026年7月9日；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成员有：于怀星、卢勇滨、毛学明、王韶华、刘锦旗、陈云婵、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于怀星先生主持，董事长就临时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长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该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长于怀星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该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总经理卢勇滨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粤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8 号）。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顺利推进，基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延长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

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粤桂股份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